

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议案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鉴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。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1.1 审议通过《提名王毅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查，王毅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1.2 审议通过《提名黄浴华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查，黄浴华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1.3 审议通过《提名王维倩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查，王维倩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1.4 审议通过《提名吕紫萱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吕紫萱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1.5 审议通过《提名王绪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绪强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1.6 审议通过《提名刘曙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曙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1.7 审议通过《提名李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敏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以上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》

经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综合研究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计划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/人。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情请查阅同日公司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 日